

大同市云州区民政局

云州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大同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条 公益金的使用应体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原则

第四条 公益金要依规使用,专项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四个方面。

第五条 老年人福利方面。应当用于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农村五保户供养服务设施、光荣院,社区为老年人服务和社会养老等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项目,养老护理人员技术培训项目。

第六条 残疾人福利方面。应当用于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项

目、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服务项目。

第七条 儿童福利方面。应当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重生行动”和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等项目，儿童护理人员技术培训项目。

第八条 社会公益方面。应当用于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救灾实物库建设、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慈善超市示范化建设和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支持慈善人才培养与慈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公益金不得用于机关办公、维修、人员补助、职工福利等支出。

第十条 对于新建项目，包括政府投资和非政府投资的，要提供发改部门批复的投资立项文件，国土部门提供的土地手续，同时应具备开工条件。对于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的为本村老年人服务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可以不提供相关建设手续；对于维修改造项目，要提供维修改造项目清单及核算明细；对于设备购置项目，要提供项目购置清单。

第三章 彩票公益金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要切实加强公益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要足额、合规用好支持资金，不得挪用、滞留、

套取、侵吞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民政局、财政局应于每年 3 月中旬前向市民政局、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

第十三条 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每年组织专项督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规使用，主动负责，严格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第十四条 公益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民政、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 凡由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中国福利彩票资助”标识，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公益金，以及改变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